

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過往會期及本年度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11月2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調整非香港公司存檔費用的建議	2005年1月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非香港公司對提交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的新規定的遵行情況。匯報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遵從規定、不遵從規定及遞交申報表、已經／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話)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就改善有關情況而建議的措施等。	有待提供資料。
2. 有關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進度報告	2006年2月6日	<p>委員察悉，有關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施加180%轉按上限的建議，以及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長遠措施，將會為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及其客戶帶來成本方面的影響。就此，委員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可能受到180%轉按上限影響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數目； (b) 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長遠措施對以下兩方面的影響： 	證監會就(a)項提供的所需資料及就(b)項作出的初步回覆，已於2006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1)1023/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目前仍待證監會就(b)項作出進一步回應。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營運成本的影響，包括對大、中、小型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分別造成的影响；及 (ii) 對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影響，包括他們可能需要繳付更多服務費。 	
3.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2006年5月4日	<p>關於目前正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的檢討，委員建議可參考在2006年1月1日對首長級公務員實施的經改善安排。就此，事務委員會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及證監會在適當時候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檢討的結果。</p>	<p>管治委員會主席的書面回覆已於2006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18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有待證監會回覆。</p>
4.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2006年7月3日	<p>委員關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下稱"補償基金")收取徵費及儲備水平的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回應時承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研究可行措施，以改善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及 (b) 制訂一個釐定補償基金最合適儲備水平的模式／機制，並在18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該進度報告亦會涵蓋補償基金遭申索(如有的話)的風險評估的資料。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5.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2007年4月2日	<p>(a) 為處理委員就銀行關閉分行及銀行服務收費對公眾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答應聯同其他有關各方，在考慮委員在會上提出的建議／意見後，研究有利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可行措施。</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金管局／銀行公會提供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近年新開設的銀行分行數目及地點的詳細分項數字，以及這些分行的服務範圍，包括它們有否提供基本銀行服務，例如提存服務；及 (ii) 關於房屋委員會轄下商業樓宇中已劃作銀行設施(銀行分行／自動櫃員機)用途的零售商鋪，須提供資料說明為何當中有部分商鋪未有銀行承租。 	<p>銀行公會就(a)項作出的書面回覆已於2007年9月12日隨立法會CB(1)2344/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有待政府當局就(b)項作出回覆。</p>
6. 有關政府在2007年9月增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的事宜	2007年10月9日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更詳盡的解釋，以回應議員就政府增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股份一事提出的下列問題及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7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1)161/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a) 政府為何及如何能透過增加在港交所的持股量達到下述的預期目標：長遠而言，讓政府以股東身份為推動港交所的策略性發展作出貢獻；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p> <p>(b) 當局是否認為，政府在港交所的持股量增加至5.88%便足以達到預期目標；抑或政府需要擁有100%股權；</p> <p>(c) 政府增加在港交所的持股量是否意味政府對金融市場的政策有所改變。若然，此舉帶來的影響及改變的方向為何；</p> <p>(d) 儘管政府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有關披露持股量的條文約束，政府作為股東，在責任和權利上是否與其他股東不同。若然，這方面存有差異的法律理據為何；</p> <p>(e) 有關披露購入或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場慣例(無論法定或其他慣例)為何；政府會在多大程度上依循這方面的慣例；</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f) 政府若決定進一步增加在港交所的持股份量，將會根據甚麼指導原則及基準作出自願性的權益披露；及</p> <p>(g) 政府在決定購入港交所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時所依循的決策程序的詳情(包括諮詢對象及決策者)。</p>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7-2008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	2007年10月12日	<p>委員關注香港與內地證券監管機構在2007年4月採取改善執法合作的安排後，雙方在執法方面的合作情況。為處理此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證監會因需要從內地有關人士及單位獲取信息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尋求協助，以要求該些人士及單位提供協助的個案的數目及詳情(如切實可行的話)。</p>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2日